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1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1:00

3、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委托出席 2 人，董事张舒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参会，委托董事周翠玲女士代行表决权；董事梁伟刚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参会，委托董事王建伟先生代行表决权。

6、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平先生

7、列席人员：监事李军池先生、杨永飞先生、王娟女士、王卫先生、田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薛飞先生、丁青海先生、王东方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通过《关于建设运营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